附件2

服务类报价单

项目名称：团体意外险 项目编号：SZEMC-2023FW034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| 项目明细 |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备注 |
| 险种 | 人身意外  伤害险 | | 意外身故险 | 100万 | 100人 |  |  |
| 意外残疾险 | 100万（按实际伤残等级比例赔付） |
| 意外医疗 | | 10万 | |
| 意外住院津贴 | | 150元/天 | |
| 报价合计（人民币）大写金额： 小写金额：（￥： ） | | | | | | | |
| 服务期限 | | 2023年 12 月 22日零时起至2024年 12月 21日贰拾肆时止 | | | | | |
| 服务地点 | |  | | | | | |
| 付款方式 | |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照实际人数支付保险金额。 | | | | | |
| 服务方案 | |  | | | | | |
| 备注 | |  | | | | | |

注：1.报价包括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管理、维护、保险、利润、税金、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单价不能超过780元/人；单价及总价超过预算价的，均为无效投标文件。

3.保险公司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人员增减等变化的所有保险事宜，费用按实际人数和投保月数结算。

4.结算时按成交保费金额单价\*实际参保人数支付费用。

5.报价金额大、小写不一致时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；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，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。响应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，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。

6.报价金额全部采取人民币表示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\*\*\*\*\*\*\*\*（报价单位名称）（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